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5

連絡人：楊雅惠

##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109)華金字第10901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轉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事宜，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謹轉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將於2020年8月5日上午11時(盧森堡時間)在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函檢附境外基金機構提供之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請詳參附件。
- 二、若 貴行需本公司代轉送「代表委任表格」，請於2020年7月24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寄回本公司。
- 三、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臺灣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董事長李遠達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本「基金」)

親愛的股東：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資料連同本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通知閣下，根據2020年6月20日盧森堡有關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之舉措延長的法律，將於**2020年8月5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在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無現場會議下舉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議程並進行投票表決：

**唯一決議案**

修訂本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包括下列將於2020年9月1日開始生效之變動（其中包括）：

- 根據1915年8月10日經修訂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之變動而更新細則；
- 修訂細則第4條，授予本基金董事會權力，若其決定變更註冊辦事處，則更新細則；
- 修訂細則第5條，以順應若本基金不再存續則進行合併所需之法定人數及主要股東規定；
- 修訂細則第5條，列明對附屬基金或類別清盤的額外理據；
- 修訂細則第5條，以包含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內容；
- 整體移除有關股份證書的提述，給予使用全球股份證書及無實體登記股份的可能性；
- 修訂細則新的第7條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並插入允許本基金在股東未提供出於反洗黑錢目的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情況下暫扣資金的條文；
- 修訂細則第10條，允許暫停及豁免投票權；
- 修訂細則新的第11條通知要求，允許（其中包括）使用電子郵件向接受此通訊方式的股東發出通知；
- 修訂細則新的第20條，以更新贖回程序；
- 修訂細則新的第21條，規定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買賣股份價格的額外情況。
- 修訂細則新的第22條，以反應訂價調整或銷售文件中所確定資產淨值進行相關反攤薄徵費的可能性；
- 修訂細則新的第26條，澄清可從收益、資本增值或資本支付股息；及
- 對細則進行一般更新或其他變更，並整理細則的編號。

經修訂合併細則的草稿詳述完整修訂內容，其中細則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9、30和31條可在香港代表的下述地址以及透過電子郵件 [isadministration@lu.hsbc.com](mailto:isadministration@lu.hsbc.com) 免費索取。

請花點時間細閱此重要資料。

**變更生效日期**

股東請注意，為有效討論議程的唯一項目，須有達到股本50%的法定人數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方可通過決議。票數不包括未參與投票，或於投票時棄權或

投下空白或無效票的股份之票數。每一股完整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 2020 年 6 月 20 日盧森堡有關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之舉措延長的<sup>1</sup>法律，若與會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將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在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重新召開第二次並無實際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在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法定人數要求，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即可通過決議。

若本函件所載每項決議案均獲通過，則會修訂細則，並將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如適用）將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之前在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上提供及/或以郵遞方式發送給股東。此外，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如適用）將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之前在上述網站上提供和/或以郵遞方式發送給股東。

---

## 關鍵日期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1 時（盧  
森堡時間）



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時（盧森堡時間）

---

股東務請將隨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香港代表的下述地址。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註明日期及簽署，並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客戶營運團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方為有效。

除非明確撤回，否則就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而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在延遲舉行或重新召開及議程相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仍將有效。

## 變更的理據

變更的原因是根據監管變動而更新細則，並澄清及規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細則中使用的詞彙。另外，透過變更（第 21 條）擴大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買賣股份價格的條件，以在異常市場、營運及財政狀況下（例如附屬基金的相關資產無法準確定價；或以有序的方式進行合併；或可能引致稅項或其他損害）保護股東免受偏見及不公平待遇。

## 變更的影響

變更後的新第 21 條擴大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買賣股份價格的條件，除此之外，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

管理基金下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變動。另外，本基金下附屬基金的特性及風險狀況不會受到影響。該等變動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損害。

與實施該等變更相關的成本（如法律或行政開支）將自本基金附屬基金的運作、行政及服務開支（固定或設定上限）支付，而超支部分由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承擔。

## 須採取動作

若閣下有意於該等變更的生效日期前贖回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的一般條款贖回。若閣下希望確保閣下的贖回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至少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一交易日收到指示。本基金或香港代表不會向閣下收取任何贖回費。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交易費或開支。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分銷商、服務提供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 其他資料

在相關決議案的通過獲得必要監管部門批准後，將修訂香港基金說明書，以體現新的第 21 條的變動。本基金獲證監會授權之本基金的附屬基金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近的財務報告可在香港代表的下述地址免費查閱。

## 聯絡方式

倘若閣下對擬議變更存有任何問題，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 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代表

董事會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寄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代表委任表格

用於

2020年8月5日舉行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

本人／吾等 \_\_\_\_\_ 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_\_\_\_\_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_\_\_\_\_ \*

\_\_\_\_\_ （數量）股股份的持有人，

特此委任設立在盧森堡的公證人 Maître Marc Loesch 的任何僱員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 2020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並無現場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投票。

本人指示受委代表對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事項作出投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唯一決議案</p> <p>修訂本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包括下列將於2020年9月1日開始生效之變動（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1915年8月10日經修訂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之變動而更新細則；</li> <li>- 修訂細則第4條，授予本基金董事會權力，若其決定變更註冊辦事處，則更新細則；</li> <li>- 修訂細則第5條，以順應若本基金不再存續則進行合併所需之法定人數及主要股東規定；</li> <li>- 修訂細則第5條，列明對附屬基金或類別清盤的額外理據；</li> <li>- 修訂細則第5條，以包含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內容；</li> <li>- 整體移除有關股份證書的提述，給予使用全球股份證書及無實體登記股份的可能性；</li> <li>- 修訂細則新的第7條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並插入允許本基金在股東未提供出於反洗黑錢目的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情況下暫扣資金的條文；</li> <li>- 修訂細則第10條，允許暫停及豁免投票權；</li> <li>- 修訂細則新的第11條通知要求，允許（其中包括）使用電子郵件向接受此通訊方式的股東發出通知；</li> <li>- 修訂細則新的第20條，以更新贖回程序；</li> <li>- 修訂細則新的第21條，規定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買賣股份價格的額外情況。</li> <li>- 修訂細則新的第22條，以反應訂價調整或銷售文件中所確定資產淨值進行相關反攤薄徵費的可能性；</li> <li>- 修訂細則新的第26條，澄清可從收益、資本增值或資本支付股息；及</li> <li>- 對細則進行一般更新或其他變更，並整理細則的編號。</li> </ul>			

若無任何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全權酌情投票。

簽字 \_\_\_\_\_

日期：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列明閣下持股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的名稱。

\*\* 請在上述空位註明“X”。

註：

若股東未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延期或重新召開之會議所審議的決議及任何事項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將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就上述決議如何進行投票或是否棄權。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客戶營運團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若股東為法團，則須在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字即可。